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控股股东汪南东先生 的通知,其近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信证券")办理了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延期购回手续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2016年4月12日,汪南东先生将其持有的1,205.00万股向国信证券 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4月12日。2017年3月22 日, 汪南东先生将上述股票中的320.00万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, 此部分 股票解除质押完成后, 汪南东先生的上述质押股票数量减少为885.00万股。
- 二、截止2017年4月12日,汪南东先生将上述885.00万股股票向国信证 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延期购回手续。本次股票质押延期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购 回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汪南东	是	885. 00	2016年4月12日	2017年 4月12 日	2017年 10月11 日	国信证券	4. 07%	个人 资金 需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日,汪南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217,367,200 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18.46%; 汪南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152,569,500 股, 占公司总股 本的 12.96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: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